

評選眼不明，圍標分不清

案情摘要：

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，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，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。開標當日，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，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，發現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，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規定，卻仍然審查通過，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：(一)兩光公司、肉腳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；(二)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。賈關懷、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憂等三人，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，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，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，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，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：(一)賺很大公司、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，幾乎完全相同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都是相同的，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；(二)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，施工項目未核實丈量，擺明想要把公司當作肥羊敲一筆。賈關懷、吳憂、賈仙與放水弟等人，明知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、投標廠商文件雷同、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，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，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,670元。最後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4年。

貼心小叮嚀：同仁辦理採購時，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、訂定施作項目、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，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齊備採購流程。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，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，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、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，以確保採購品質，為公帑嚴格把關。

參考法規：

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

廉政署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輔導室

關心您